

深圳市福田区审计局关于 2020 年下半年 2021 年上半年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公告

一、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政策跟踪审计工作 总体情况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区审计局组织审计人员，对福田区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落实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我局重点关注福田区创新型产业空间运营管理方面的情况，抽查了区科技创新局等部门。

从审计情况看，各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取得较好成效。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均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通过落实整改，促进了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积极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从全年审计情况看，区科技创新局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措施，取得较好成效。

区科技创新局出台了《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福田区华强上步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专项措施》《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多个专项扶持政策,从企业经营、研发创新、科技计划、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知识产权、创新创业活动等多方面大力支持辖区企业科技创新。其中《办法》

从园区的认定标准、程序、考核与奖励、监督与管理等 4 个方面进行规定，为与区政府合作的创新型科技产业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长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区科技创新局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和完善。

（一）政策制定方面

1. 区孵化器的认定标准与上级部门标准导向不同。

（1）经比对，发现我区孵化器的认定要求与上级层级类似规定对孵化器的认定要求导向不一致，我区对区级孵化器的要求整体上更侧重于对产业空间面积和运营单位招商能力的考核，对曾孵化出的累计毕业企业数、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等能够体现运营团队经验和能力方面的指标没有约束。

（2）区级孵化器管理办法认定条件分科技企业和在孵科技企业两个维度进行评判，如：“科技型企业的建筑面积不少于孵化器总建筑面积的 70%，孵化器在孵科技企业不少于 20 家”，这与“孵化器主要服务科技型初创企业、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的初衷不一致。

（二）政策执行方面

1. 对个别科技企业的认定不严谨。

审计抽查发现个别非科技类企业在拟入驻我区的孵化器前临时变更经营范围和企业名称，而后作为科技企业引入我区孵化器，并纳入该孵化器季度及年度在园科技企业的数量统计。

2. 入驻企业将承租的部分物业违规转租。

有孵化器引入的个别企业将承租的部分物业转租给其关联公司，违反了《福田区华强上步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专项措施》对于接受政府租金支持的企业，所租物业只能自用，不得转租，租赁给关联企业、合作企业的相关规定。

3. 各产业园区（孵化器）管理考核待优化。

（1）个别孵化器考核指标不达标

个别孵化器 2019 年考核四项指标均未达标，且园区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很小，最小的租用面积仅为 18 平米，园区内存在很多商贸公司，这与园区以物联网、人工智能产业为主导，融合互联网、跨境电商等全产业链的产业定位有差距，与促进创新创业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目标偏离。

（2）孵化器监管协议考核标准待完善

我区孵化器目前是按照签订的监管协议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分为四个指标，其中综合贡献方面部分孵化器难以达标，个别孵化器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考核均未达标。将纳税额作为小微初创企业的考核政策与实际情况适配性不强。

四、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区孵化器的认定标准与上级部门标准导向不同”的问题，区科技创新局立足辖区科技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对《福田区科技产业园区（孵化器）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优化认定考核标准，提升科技园区运营能力。增设累计毕业企业数量、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情况等指标作为准入标准。同时表述上将“科技

企业”和“在孵科技企业”两个维度进行统一，均统一为“在孵科技企业”。

（二）关于“对个别科技企业的认定不严谨”的问题，区科技创新局已将该企业列为非科技企业，不再纳入孵化器科技企业的数量统计，同时制定《福田区科技企业评审认定标准》，评价指标中明确科技企业的认定标准及具体条件，确保科技企业认定规范合理。

（三）关于“入驻企业将承租的部分物业违规转租”的问题，区科技创新局给予该孵化器2019年运营机构租金支持中剔除了转租部分的物业支持资金。后期区科技创新局加大园区物业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入驻企业的管理。

（四）关于“各产业园区（孵化器）管理考核待优化”的问题，2020年区科技创新局已根据《办法》规定启动园区（孵化器）认定工作，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各园区（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审核和动态管理，连续两次整改不达标或连续两年考核不达标的撤销称号并停止相关政策扶持，并且两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考虑到入驻的孵化器均为小微企业，纳税能力比较弱，后期区科技创新局将根据修订后的《办法》对所有孵化器运营机构进行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考核，借此推动辖区科技园区平稳健康发展。

福田区审计局

2021年6月25日